

小旗一挥 袖标一戴 违规司机当街变身交通安全劝导员



“现在是红灯，请遵守交通规则，不要向前走了……”

“好了，您可以走了，下次注意看信号灯……”

近日，细心的市民会发现，在长春市红旗街、工农广场等主要街路路口，一些戴着红色袖标，挥着红色小旗的人在帮助交警维持着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并不时地提醒着过往的行人，文明过马路，注意交通安全。这些人都是长春市的交通安全劝导员。

为了更好地让交通参与者知法、守法，长春市交警部门推出了一项新举措，符合一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违法记分达到9—11分的，可参与交通安全劝导体验式审验教育，完成学习合格后记分予以清除。

14日上午，记者来到了长春市工农广场附近对这些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了采访，这种体验式审验教育让交通安全劝导员深刻体会到了交警的艰辛，他们纷纷表示，长春交警真的很不容易！

镜头一：“3个小时足以体会交警们的不容易！”

上午11时许，长春市室外温度已快达29摄氏度，工农广场附近行驶的车辆往来穿梭着。在广场的5个路口处，6名戴着红色袖标，挥着红色小旗的男子正在维持着交通秩序，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对闯红灯通行的行人或是骑自行车的市民进行劝导，提醒他们注意交通安全，文明过马路。

交通安全劝导员周先生已经60多岁了，双鬓已有些斑白，他站在工农广场南湖大路的西口处维持着交通秩序。可能是因为年龄大的原因，周先生十分认真负责，红灯时，如果有行人准备闯红灯通过路口，他马上挥动着小旗，将行人拦住，“现在是红灯，不能过啊，等等……”

“说来惭愧，我也是一名老司机了，有时开车时注意力不集中导致了交通违法行为，总共被扣了12分，这才来到这里做安全劝导员……”周先生叹了一口气，“我是今天9点45分到12点45分三个小时的劝导工作，刚在路上站了两个多小时，我就感觉到挺累的，同时也感受到了我们长春交警每天在路上维持交通秩序的不容易！”

“3个小时的体验，我真正理解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后再开车时，肯定要遵守交通规则，不给交警和其他人添麻烦，同时也是不给自己添麻烦……”周先生说。

镜头二：“我在这里劝你们咋还要向前闯呢？”

在工农广场工农大路路口，此时南北方向是红灯，一名骑着自行车的女子好像看见信号灯一样，飞快地骑着自行车准备闯着通过。这时，交通安全劝导员曹先生马上跑到她的近前将其拦下，“停、停……红灯时不能通过，再等一分钟，没看到我在这里维持秩序吗？”骑自行车女子见有人拦下她，不情愿地停下了车，绿灯后才骑行着过了路口。

“以前真不知道，今天来这里当

劝导员，一下子看到这么多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人，看来遵守交规是大事儿，我们不能忽视啊！”曹先生表示，经过这次的交通安全劝导体验式审验教育，他对交通安全又有了新的认识，交通安全意识在提高，同时也更加理解交警的辛苦。

镜头三：不愿意看到其他人重蹈他的“悲剧”

“本来，我的驾驶证都被扣9分了，前几天因为自己的再次疏忽，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导致自己又被扣了3分，真的不应该啊！”市民刘先生在工农广场南湖大路的东口处做交通安全劝导员，提起自己的违章经历，他仍表示十分后悔。

为了不让其他市民重蹈他的“悲剧”，他“工作”起来十分认真，对来往的有违章倾向的行人，他主动上前进行劝阻，告诉驾车的司机不要跟他“学”，要安全谨慎驾驶。

“让我很苦恼的是那些送快递外卖的小哥，骑着电瓶车逆行闯红灯的，真的太危险了，真希望他们以后注意……”刘先生边维持秩序边说着。

当日的阳光虽然不是很充足，但较为闷热，在此当劝导员没到3个小时，刘先生早已汗流浹背，他说，“交警整天在大街上巡逻，风里来雨里去的，真的太辛苦了，我才在外面待多长时间啊，都有些受不了了，以后我真的要遵守交规，文明驾驶，同时也提醒广大司机朋友也要少违章，多礼让行人，做一名遵守交规的好司机！”

交警：希望交通安全劝导员能体会到交通违法的危害

当日值勤的一名交警表示，长春市开展的交通安全劝导体验教育，形式十分新颖，学习体验生动，在防疫的特殊时期，为避免人员聚集，交管部门采取这种特殊的方式解决了学习培训人员集中的问题；学习培训环境的问题；培训实际效果的问题和理论和实践脱节的问题。通过驾驶人在体验式教育过程中规范管理和热情服务，真切地体会到交警工作的辛苦，感受到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今后会更加理解、配合、支持交警工作，也会更加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促进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行为在社会上蔚然成风，成为长春市街路上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据了解，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和省交管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考核工作要求，为避免疫情期间人员聚集增加传染风险，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

基础上，助力复产复工，改革创新审验工作模式，组织参加审验学习驾驶员到市区主要路口进行3个小时以上的交通安全劝导体验活动。

其人员范围为：1、满分教育驾驶人：交通违法记满12分，根据准驾车型和违法程度分别参加2天、5天、7天现场学习的驾驶人，参加交通安全劝导体验。

2、审验教育驾驶人：持有B型以上驾驶证违法记分达到9—11分的驾驶人，校车驾驶人，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驾驶证的，参加交通安全劝导体验。预约方式是驾驶人到交通安全教育训练中心、各区交警大队现场预约的方式，由民警以驾驶人自愿选择时间地点的标准进行排期。

通过预约的驾驶人，按照指定时间、指定路口参加3小时以上的交通安全劝导体验活动，学习结束后，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驾驶人视为当天学习合格，由现场管理民警通知管理员写入公安网后台；满分驾驶人网络学习和交通安全劝导体验学满7天，全部合格，系统自动通过APP提示学员可以参加考试，不会用APP的驾驶人，由现场管理民警提示参加考试；审验驾驶人交通安全劝导体验满3小时合格后，民警通过公安网完成审验。

要求：迟到早退5分钟的本次实践失败

据介绍，劝导体验活动现场要求学员需手持小红旗，戴红袖标按时到岗就位，迟到早退5分钟的，本次实践失败，重新预约参加交通安全劝导体验；中途离开路口超过10分钟，或者去洗手间等不请假离开路口两次以上的，取消本次交通安全劝导体验资格；学员要协助现场民警、协警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达到工作要求；学员要在已经安排的指定岗位参加交通安全劝导体验，站位得当，确保自身安全，

签到后找人代替参加交通安全劝导体验的，一经发现，取消本次交通安全劝导体验资格；学习时间未达到3小时的，不记录本次交通安全劝导体验资格；现场实践活动不服从管理的，取消本次交通安全劝导体验资格；学员在路口对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不进行管理的，取消本次交通安全劝导体验资格；学员在路口实践活动中有不文明语言和行为的，取消本次交通安全劝导体验资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摄

9名驾驶人“登上”省公安厅 交管局终生禁驾曝光台

2020年4月份以来，全省有9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吉林省公安厅交管局对这9名驾驶人予以曝光。在此，交警部门提示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事故逃逸”、“酒后肇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害人害己，切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引以为戒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终生禁驾，即违法行为人，终身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意味着该名违法人员，终身不得再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终生禁驾”就意味着这些驾驶人今后在任何地方都不能重新报考驾驶证，也无法取得驾驶资格，公安机关已将这些禁驾人员名单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考驾驶证，系统就会自动锁定报警。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驾驶员一旦被公安交警部门查获，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相应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选树“零酒驾”典型 全省治理酒驾醉驾出新招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酒驾醉驾治理效果，吉林省公安厅交管局从即日起至2020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酒驾醉驾治理和“零酒驾”创建活动，对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创建一批“零酒驾”单位、社区、街道、选树典型、以点带面，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实现酒驾醉驾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营造全社会自觉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

各地广泛宣传引导公众坚决拒绝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通过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组织现场执法直播等方式，宣传营造酒驾醉驾严管高压氛围。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和交通事故案例，提高执法震慑和惩戒力度。对查处的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公开公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吉林市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系列活动

为全面构筑辖区消防安全“防火墙”，进一步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5月12日，吉林市经开消防大队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这一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助力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大队文员深入到社会单位首先对该单位消防基础档案填写进行指导，对职工发放宣传资料，向过往职工讲解如何预防家庭防火、扑救初期火灾、正确拨打119、如何自救、注意时常检查家中各种电器和线路，杜绝电器火灾，

管理好厨房煤气和灶具，杜绝厨房火灾。同时，告诫职工要结合此次防灾减灾日主题开展一次火灾隐患自查自纠，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改，要依托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及消防演练，切实提高员工防御火灾能力。在听完宣传人员耐心细致的讲解后，不少群众纷纷表示感触颇深、受益匪浅，并将所学的消防知识带给身边更多的朋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公告

孟繁学,男,身份证号码 220202194605131832,户籍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路派出所。孟繁学于2020年5月5日于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宏德安养老院(原心连心敬老院)去世。

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社管中心工作人员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路派出所、昌邑区民政局查找本人亲属联系方式,均无记载。经过多方查找到孟繁学侄子孟欣雨,也称联系不上其儿子,现进行登报寻找孟繁学之子,请在看到本公告后速到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社管中心处理相关事宜。

同时,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将委托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宏德安养老院对孟繁学进行遗体火化和骨灰存放相关事宜,各项费用将从孟繁学丧葬费中进行扣除,处理相关事宜后结余部分将在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社管中心帐户待存,用于骨灰存放相关费用的支付。

因多次寻找孟繁学直系亲属无果,特发此公告。

联系电话:0432-66529046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花鸟鱼市场对面静苑小区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事业管理中心

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